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1月2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委派代表書(「初始委派代表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佈。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結合親身出席假座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樓102-3室的實體會議以及於<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47>的線上網絡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相同)：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認許及確認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Fanus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及VIA IV (BVI) Holdco 7 Ltd(「買方」)就(其中包括)該等賣方與買方以代價估計約為1,651,00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買賣Flying Dragon Limited及「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lying Dragon Limited及「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於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結欠該等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金額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完成買賣協議及/或更改、修訂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貞

香港，2022年2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新的委派代表書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並連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新委派代表書」)。已於2022年2月1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初始截止時間」)之前正式提交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效之初始委派代表書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仍然有效，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倘未能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新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有效的新委派代表書，如已填妥及簽署初始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或其經公證文件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則其將被視為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有效委派代表書；
  - (ii) 倘於新截止時間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新委派代表書，則新委派代表書將撤銷並取代相關股東先前遞交之初始委派代表書。如已填妥及簽署新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或其經公證文件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則新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相關股東遞交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有效委派代表書；及
  - (iii) 倘於新截止時間後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新委派代表書，或在新截止時間前已提交但未有正確填妥新委派代表書，則以新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將告無效。如已正確填妥初始委派代表書，有關股東據此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新委派代表書。

3. 任何於初始截止時間前尚未交回初始委派代表書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應填寫、簽署新委派代表書，並將新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或其經公證文件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新截止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此情況下，初始委派代表書不應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已遞交，則該初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無效。
4. 如為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5. 鑒於近期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方式進行，結合實體會議以及線上網路會議。股東可以選擇以下列方式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a)親身出席假座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樓102-3室的實體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裝置或智能手機瀏覽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47>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參與。股東以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已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以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或致電(852)2532 4290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每位已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連同電話聯絡詳情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一週左右以個別副本寄發予有關人士。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向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供一份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有意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為(852)2975 0928，以便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以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或致電(852)2532 4290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斷發展，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委任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檢查、要求所有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以及在會場排隊管理及座位安排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會場內將不會提供飲食，亦不會分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能拒絕任何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強制檢疫令約束或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有發燒病徵（即超過37.3℃）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進入會場。倘股東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違反香港適用法例，則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實際會場。

7. 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網上投票，股東可參考我們將個別寄發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瀏覽超連結或掃描當中所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電話為(852) 2975 0928。
8. 有意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投票：
  - (i) 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裝置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投票；或
  - (ii) 透過可進行現場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網上投票；或
  - (iii) 委任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為投票。
9. 如閣下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參與及投票，閣下向代表作出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表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維持不變，任何於2022年2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此強烈勸喻股東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或於網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發展，本公司或會再更改有關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並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